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2C-2 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3DB8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2C-2

第 2 页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李月辉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李月辉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2/2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2C-2

第 3 页共 8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	采样人员	陈杰鑫、林宸泽		
采样日期	2026-01-16			检测日期	2026-01-16~2026-01-21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	
		101A 混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A#				标准限值	
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ND				1.0	
	第 2 次	ND				1.0	
	第 3 次	ND				1.0	
	第 4 次	ND				1.0	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第 1 次	0.86				4.0	
	第 2 次	0.86					
	第 3 次	0.78					
	第 4 次	1.08					
气象参数: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温度 °C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101A 混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A#	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19.7	101.4	56.4	<1	静风
		第 2 次	23.9	101.3	38.1	<1	静风
		第 3 次	23.9	101.2	28.9	<1	静风
		第 4 次	23.8	101.1	26.5	<1	静风
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19.7	101.4	56.4	<1.0	静风
		第 2 次	19.7	101.4	56.4	<1.0	静风
		第 3 次	19.7	101.4	56.4	<1.0	静风
		第 4 次	19.7	101.4	56.4	<1.0	静风
执行标准	总悬浮颗粒物: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、颗粒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: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2C-2

第 4 页共 8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	采样人员	陈杰鑫、林宸泽		
采样日期	2026-01-16			检测日期	2026-01-16~2026-01-17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				
		105B 硫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B#	107B 危废仓库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C#	138 污水处理站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D#	138 污水处理站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E#	周界浓度最大值	标准限值
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0.80	6.46	1.33	0.92	/	/
	第 2 次	0.96	1.27	1.24	2.27		
	第 3 次	0.95	1.07	1.28	7.42		
	第 4 次	1.04	5.70	0.86	0.85		
	平均值	0.94	3.62	1.18	2.86		
气象参数:					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温度°C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	
105B 硫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B#	第 1 次	24.8	101.0	25.2	<1.0	静风	
107B 危废仓库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C#	第 2 次	24.8	101.0	25.2	<1.0	静风	
138 污水处理站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D#	第 3 次	24.8	101.0	25.2	<1.0	静风	
138 污水处理站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E#	第 4 次	24.8	101.0	25.2	<1.0	静风	
执行标准	非甲烷总烃: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5/323-2018)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2C-2

第 5 页共 8 页

附:现场测点信息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
101A 混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A#	总悬浮颗粒物	09:52~10:52	10:54~11:54	11:55~12:55	13:04~14:04
	非甲烷总烃	09:52	10:12	10:32	10:52
105B 硫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B#	非甲烷总烃	14:48	15:08	15:28	15:46
107B 危废仓库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C#	非甲烷总烃	14:53	15:13	15:34	15:51
138 污水处理站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D#	非甲烷总烃	14:43	15:03	15:23	15:40
138 污水处理站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E#	非甲烷总烃	14:44	15:04	15:24	15:41

附:测点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2C-2

第 6 页共 8 页

附：测点示意图

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101A 混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A#



105B 硫化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B#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2C-2

第 7 页共 8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107B 危废仓库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C#



138 污水处理站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D#



138 污水处理站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WE#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2C-2

第 8 页共 8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6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 TTE20171984/ 2026/10/22

报告结束